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周思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139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19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及五 (1102320385_110D2056271-01.pdf、1102320385_110D2056272-01.ods、1102320385_110D2056273-01.ods、1102320385_110D2056274-01.pdf、1102320385_110D2056275-01.odt、1102320385_110D2056276-01.odt、1102320385_110D2056277-0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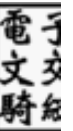
主旨：109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申請作業，請各校以「主動發現、立即協助、關懷輔導、轉介支持」之原則協助所需學生提出午餐補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就讀本市公立學校弱勢學生之午餐費用已依各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請貴校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旨揭事宜。

二、申請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者。
- (二)中低收入戶者。
- (三)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 (四)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 (五)家庭突遭變故（需經導師訪視認定）。



三、請領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午餐補助係以協助學生實際到校上課期間（含寒暑假有提供午餐之上課日）為原則，補助日期依申請審核通過後起算，並依學生實際調查需求補助，請務必定期檢視，確實審核，以達資源合理運用、維護社會公義之目的。
- (二)午餐補助金額應依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由各校預算中弱勢學生餐費項下先行支應（請向學校會計室確認此筆經費），本局將定期調查經費執行情形，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將由本局統一補助。
- (三)請各校詳實填寫「新北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附件1）、「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名冊」（附件2）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印領清冊（符合現金發放者使用）」（附件3），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保存年限至少3年；另建議學校針對申請名冊評估是否符合脆弱（高風險）家庭指標，必要時請進行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補助款，具申請條件之申請人若不及取得當年度收入證明文件，請儘速通知家長申請當年度證明文件，以利本學期補助事宜進行。
- (五)對於可能貧困學生，雖認定資格需要時間，惟為考量渠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可能無法繳交午餐費，請學校以先

不收取午餐費用為原則，確定後再決定是否繳交。若學生已有其他餐費補助來源或需協助原因已消失，請勿申請本項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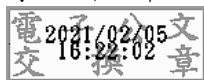
四、本府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由本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學校可直接於校務行政系統內確認學生身分資格，無須向民眾收取證明文件查驗。

五、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經費僅限用於支應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用途，請勿支應其他費用（例如：鐘點人力、廚房設備維護、教職員午餐費、獎助金等）。

六、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4）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附件5）各1份，以供業務辦理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